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行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馬來西亞、中東、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規管該等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有部分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內。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營運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本集團於香港上市有關的風險；(iv)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及(v)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夠回應技術及技術應用的轉變

生物識別及RFID的行業容易受急速及重大的技術發展及產品革新影響。要取得成功，本集團須回應新的技術發展及在現有技術找出新的應用方式。此外，本集團作出的回應亦可能因本集團需要但不能確保獲得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受到阻礙。

推出應用新技術或應用方式的產品及新的行業標準可能令本集團現有的產品或服務遭到淘汰或失去市場。若本集團未能成功對該等發展作出回應或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因而受到損害。

本集團倚重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及組裝產品，而且本集團可能並非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原材料(如硬件配件、演算法及裝置)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於產品開發及計劃期間，本集團將會按產品的設計及需求決定採購原材料的方式。本集團會(i)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供應商運送至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讓本集團將該等原材料組裝至成品；或(ii)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供應商運送至本集團之其他生產商，讓其將該等原材料組裝至成品；或(iii)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供應商為本集團將該等原材料組裝至成品。

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約39.5%，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約51.0%，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約91.4%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採購總額約76.7%。

風險因素

因此，本集團非常倚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製造及／或組裝若干硬件配件、成品及軟件，以結合本集團系統，其中部分來自單一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本集團沒有與任何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以規定彼等售賣配件或成品予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倚靠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單一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此舉涉及一些風險，包括本集團不能獲得充足所需配件或成品的潛在可能性及對配件或成品質素、價格、付運時間的控制程度減低。由於該等配件或成品有部分是專門化製造及生產需時很長，不能保證第三方供應商不會延期或缺貨。該等延期或缺貨可能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財務不穩或合併等其他因素引起。

此外，在本集團不能取得足夠貨品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尋找其他的供應來源。若有需要，本集團可能要花幾個月尋找其他供應商，或改組本集團的產品以配合不同供應商的配件。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及時找到或在可負擔的成本下找到可作替補的配件。若有需要尋找其他供應來源，本集團的系統可能因而延遲執行，增加計劃的成本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配件及軟件的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成本可能受多種因素變動影響，當中許多是本集團控制範圍及預計之外的因素。由於本集團倚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製造或組裝若干硬件配件、成品及軟件以結合本集團系統，若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收費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其他變動包括市場情況(例如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政府政策以及滙率及通脹率波動。

該等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上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故障及未能達到表現標準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能否提供以「必要」基準運作的精密系統。客戶的合約一般訂明品質標準。因此，產品或系統故障可能會增加成本、減少溢利率及令本集團聲譽受損。該等損害可能導致終止合約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供應的系統及產品結構精密，可能存在未偵測到的誤差。本集團不能保證系統執行後不會出現誤差，導致市場的接受程度損失或延遲、服務及維修成本增加或本集團在行業商譽受損。該等損失或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RFID計劃一般需要身份識別卡／標籤，一般會於若干年後失效及會獲得免費更換。本集團的卡及標籤已有一定年度沒有被實際使用。若本集團大量的卡或標籤未能達到表現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竄改的風險

本集團系統的身份識別技術對意圖欺詐的人士有重大價值。因此，本集團的產品可能會引來竄改行為。若本集團的產品不能夠充份地防止竄改，與客戶之關係將變得緊張，分銷安排及客戶合約可能被取消或不獲續期，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知識產權及專利權的保護可能有限。實行或保護的潛在成本可能很高。侵犯本集團版權或聲稱被本集團侵犯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他人未經許可存取其系統及產品中的技術，但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措施有效。若保安措施無效，未經許可人士可修改、盜用、改造、擾亂或不正當地從本集團的服務或資料獲益。若該等未經授權人士可以存取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專利資料，本集團將要面對不能預計的重大代價及嚴重損失的風險，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其他技術亦有可能侵犯本集團的技術專利權，或被本集團侵犯專利權。有關專利權是否已經註冊的搜尋不會披露等候決定的未公佈申請，因而可能有一個或以上未公佈的專利權申請會先於本集團的申請。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申請的本地或海外專利權獲批。即使本集團就部分或所有技術獲得專利權保障，亦不能保證有關專利得到任何實質保障。本集團主要依賴商業機密、技術措施、版權保護及與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來建立及保護本集團發展的計劃、概念及文件。這些方式未必能夠提供完整的保護，亦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自行開發有關技術或獲取本集團已開發的軟件。

本集團應用自行開發的技術及商業機密可能侵犯他人的專利權或知識產權。若有侵權，本集團可能要獲取特許或改變或停用本集團的技術及商業機密。本集團未必有所需

風險因素

的財務資源去抗辯有關侵權行為的申索或及時終止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成功終止任何侵權行為，這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本集團開發或業務上使用的專利權、技術或商業機密被發現侵權，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賠償，因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現時未知的專利障礙。

本集團一向就本集團的所有設計、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申請註冊。然而，其他人士可能會就侵權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申索，而本集團的產品亦有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若本集團涉及於訴訟，本集團可能損失其專利權，需要賠償及招致未能預計的巨大經營開支。知識產權的訴訟昂貴需時，即使有關申索其後被證實為不成立，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若因侵權而被成功申索，本集團未必能夠開發不侵權的技術或未必可按可接受的條款訂立專利或特許協議。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損害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

識別錯誤或不能作出準確識別的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識別及RFID技術被設計作(其中包括)偵測欺詐、門禁控制及提供銷售時點核證等用途。本集團因而會因個別客戶被誤認為欺詐、不獲接受存取或不獲接受有機會作出購買而遭到申索。此外，本集團可能要為本集團的生物識別或RFID技術未能偵測該等欺詐而負上責任，需作出巨額賠償。該責任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恰當管理計劃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對大型計劃的解決方案(如中國天津港集裝箱追蹤系統、馬來西亞Sri Kora醫院計劃、馬來西亞Sunway Lagoon主題公園計劃及馬來西亞柔佛港集裝箱追蹤系統的計劃)。這是本集團預期增長的範圍。本集團在該等計劃的表現優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處理客戶關係及有效管理計劃，以及及時部署適合的資源，包括本集團的計劃經理及第三方承包商。任何不足或誤差或不能達到客戶期望可能令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要求巨額金錢申索，影響極大。此外，本集團有時會向客戶保證計劃的完成日期或解決方案會達到指定的表現標準。若該等解決方案的表現出現問題，本集團為求補救而付出的額外代價未必能收回，因而大大減少個別計劃的溢利。

最後，若本集團錯誤計算完成一個計劃所需的資源或時間，但已同意設定費用上限或收取固定費用，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主要的員工及其能否吸引及挽留額外的員工

監管本集團日常及策略性管理的責任集中於少數主要人員（即朱偉民、周白瑾、應勤民、Lee拿督、張敬宗及Sri Hartati Kurniawan博士）。不能保證一旦任何該等主要人員不再效力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達成目標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挽留高質素的計劃經理及技術人員。要執行本集團的增長計劃，本集團須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計劃經理。聘請該等經理的競爭劇烈，一些在設計、開發及結合生物識別解決方案有相當經驗的工程師尤甚。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經理。此外，在作出聘用決定時，特別是關於高技術行業，申請者可能會以可收取的購股權的價值作為是否受僱的考慮因素。本集團股份價格若有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吸引或挽留主要經理造成不利影響。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新的人員或未能挽留及推動現時的經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損害。

聘請生物識別及RFID行業技術人員的競爭激烈，而在該等行業的公司有很大機會與其技術人員發生磨擦。倘本集團損失大量現時的主要技術人員或在將來未能吸引及挽留重要的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獲得新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獲得保險

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項目，相信大體上與行業的慣例一致。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保險項目能夠以經濟的保險金獲得（如有），亦不能保證在申索時，本集團現時或將來的保險計劃會或將會足夠支付所有申索／責任。若申索未得到充足投保或不能以合理價格獲得保險，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沒有充足的投保或只能以商業上不可接受的價格獲得保險，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風險可能會增加。

稅務法律及法規應用的不明朗因素或轉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現時，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特別是位於馬來西亞及澳門的公司，正享有或有權在未來享有未定或有限的免稅期及其他優惠。不能保證這些優惠不會被撤銷或向對本集團不利的方向轉變。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進行的收購未必立即能夠融入本集團

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過去亦透過收購作為增長途徑。本集團可能在將來進行策略性收購。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合適的條款協商收購協議。

由於不同公司可能有不同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與收購目標企業融合需要其管理層及僱員的合作。不能保證在本集團內或被收購實體內不產生損害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額外融合成本。

有關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人員的負面消息或公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本公司的證券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人員的負面消息或公佈，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本公司證券表現有不利影響。負面消息或公佈可能包括涉及法律或破產訴訟或嘗試收購、經營合資企業或其他業務交易失敗。

本集團受貨幣匯率的風險影響

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港元，但其營業額、開支及負債則由多種貨幣計值，主要為港元、美元、馬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的銷售方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例分別為48.5%、49.7%、1.6%及0.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例分別為3.0%、68.8%、28.1%及0.1%；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例分別為1.7%、14.8%、83.2%及0.3%；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例分別為6.9%、4.9%、86.6%及1.0%。本集團的採購方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例分別為79.9%、16.7%、2.8%及0.6%；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例分別為15.1%、22.6%、62.0%及0.3%；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例分別為47.5%、17.6%、34.3%及0.5%；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例分別為78.2%、3.3%、18.0%及0.4%。該等外幣被兌換為港元，港元乃供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貨幣。由於該等兌換的緣故，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4百萬港元的外匯收益，而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錄得1.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外匯虧損。

因此，本集團呈報之業績可能因外幣兌換為港元（作為申報貨幣）時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港元則與美元掛鈎。其他貨幣不時受到或可能受到限制。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影響。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影響，未必能夠在需要時兌換貨幣，現時的貨幣掛鈎亦可能向對本集團不利的方向轉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目前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目前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很多其他國家的經濟有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由於經濟危機的緣故，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產品價格或需下調，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導致營業額及溢利下跌。倘本集團有任何客戶被清盤或陷入財政困難，可能會減少甚至取消給予本集團的訂單。

此外，經濟危機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可能向供應商採購配件的價格。倘供應商被清盤或停止業務，本集團可能需要向其他公司採購供應品。這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或生產成本增加。

目前的經濟危機亦已導致金融機構減少向借款人授予信貸。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其現有融通重新磋商，倘其不能取得新的融通，或倘融通不能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取得，或倘有關融通規定要有一些繁苛的抵押品，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及貿易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Chance Best及Vast Base依賴彼等各自的現有及前擁有人從客戶取得新合約

於本集團收購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權益前，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現有及前擁有人及營運者已從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客戶取得10年長期合約，旨在為Chance Best及Vast Base提供經常性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文耀先生及陳錕偉先生仍然為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高級管理層，分別負責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業務營運。Chance Best已與一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Vast Base已與三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該等長期合約乃由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現有及前擁有人透過彼等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磋商而訂立。儘管麥文耀先生及陳錕偉先生已分別與Chance Best及Vast Base訂立顧問協議／服務合約，惟該等顧問協議／服務合約僅為時一至兩年，且未必於屆滿後重續。此外，張漢華先生及徐文增先生並未與Chance Best或Vast Base訂立顧問協議，且從未參與Chance Best或Vast Base的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陳錕偉先生及徐文增先生仍然於Vast Base持有權益（分別透過彼等各自於Multi Metro Limited（其直接持有Vast Base 19.5%股權）的權益及陳錕偉先生直接持有Vast Base 0.5%股權）。倘麥文耀先生及／或陳錕偉先生離開Chance Best及Vast Base管理層及／或陳錕偉先生及／或徐文增先生出售彼等在Vast Base的權益，本集團可能無法從該等現有或未來新客戶取得類似的長期合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已與Chance Best或Vast Base

風險因素

的現有或前擁有人訂立不競爭協議。倘若Chance Best或Vast Base任何現有或前擁有人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Chance Best及Vast Base依賴彼等客戶履行與其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項下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Best有合共兩家客戶，並已與當中一家客戶訂立10年長期合約。Vast Base有合共四家客戶，並已與其中三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由於該等供應合約為長期獨家供應合約，並向Chance Best及Vast Base提供經常性收入，故對本集團而言甚具價值。倘若任何該等客戶未能履行該等長期供應合約項下的責任，則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行業有關的風險

保安受侵襲引致披露個人資料的風險

本集團推出的多個系統涉及收集及管理專利權或個人資料。若其中一個系統的保安受到侵襲，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負面消息受到重大損害，令潛在客戶不選用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倚重生物識別及RFID市場的預期增長

若生物識別及RFID其中一個市場，或兩個市場均不能達到顯著增長，或本集團產品未能在本地及國際取得廣泛的認同，本集團未必能夠達到預期增長水平。

本集團的營業額有相當部分來自出售生物識別及RFID的解決方案。本集團不能準確預計生物識別或RFID市場的未來增長率或規模。擴大生物識別及RFID市場及本集團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的市場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

-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競爭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表現及可靠性；
- 客戶對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帶來的益處的看法；
- 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在政府及法律執行以外的市場的發展及需求增長；
- 公眾對該等解決方案的侵入性，及組織如何使用收集得來的生物識別資料的看法；
- 公眾對私隱資料保密的看法；
- 有關私隱資料保密的建議或已實行立法；

風險因素

- 客戶對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的滿意程度；及
- 有關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的營銷力度及宣傳。

即使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受到市場的廣泛接受，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未必能夠充分滿足市場需要及持續得到市場接受。若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整體上或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特別地得不到市場廣泛接受，本集團未必能夠達到預期的增長水平及營業額，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與本集團於香港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在上市之前，股份未曾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可能有限。由於根據上市，不會有任何新股份發行，加上未必有股東或未必有很多股東願意在上市後將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從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故股份上市後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購買股份或未必可迅速地或按吸引彼等的價格將倉盤平倉。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有投資，尤其是鑑於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此外，投資者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部分是關於本公司的因素，部分則屬外部因素。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對每股盈利有攤薄作用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者行使該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992,500股股份。若該等購股權被全數行使，將會發行合共10,99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上市後，本公司亦可能會按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而本公司會因該等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新股份將會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將會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及每股盈利。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會在有關持有人的相關歸屬期間攤銷。由於現有購股權已於2008年8月31日前全部歸屬，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現有購股權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表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倫敦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色不同

本集團成立於1999年，而股份則分別於2004年及2007年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開始交易。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及分冊分別是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及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已發行股份則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無紙化股份乃以轉讓存託權益的形式進行交收。在上市後，本集團目前有意把股份繼續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並可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倫敦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交收。在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調遷股份所需時間不定，亦未能肯定股份從一方調遷到另一方後何時可進行交易或交收。有關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調遷程序載於「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若大量股份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調遷到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亦然。

倫敦市場及香港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色（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及交易及上市規則，其投資者基礎亦存有區別（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股份在倫敦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此外，倫敦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股價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股份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反亦然。港元與英鎊匯率的波動亦可能對倫敦市場或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倫敦市場或香港聯交所過去的股份價格未必對進行上市後的股份表現有指標性。

本公司過去宣派的股息對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未必有指標性

董事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任何派息額根據多個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財務狀況、監管要求的資金、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環境及董事不時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過去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可作為一個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受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須受百慕達公司法規管。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誠如「附錄五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所述，百慕達的法律及法規在某些方面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不同。此外，若干有關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已如本文件「豁免」一節所述獲取。此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與上市規則亦有不同。

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與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聯下，方受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由於本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故本公司亦受倫敦市場規則規管。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規限。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法例有所差異，而可能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賦予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

準投資者應注意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可能不會有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同保障，並應考慮就投資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含義，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是一個主要為新興或較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投資該等公司較投資大型或更成熟的公司涉及更高風險。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報價的股份較投資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報價的股份有更大風險。另類投資市場自1995年6月成立，但其未來是否成功，及本公司證券在市場上是否具流通性均不能獲得保證。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股份可能難以套現。

PLUS市場

股份並非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報價。PLUS市場規則的要求低於正式名單的要求，就二手交易而言，有關規則只局限於保持市場秩序及沒有持續責任。投資於獲准在PLUS市場交易的股份較投資於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報價的股份有更大風險。PLUS Market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金融服務管理局均沒有查核本文件。

股份交易可能受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爭議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4,096,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其初步收購股份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能單方面促使通過任何決議案、變更董事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管理影響力或修訂細則。其在細則下亦無權要求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Veron

風險因素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的一部分。各方之間，包括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陳振聰先生已就該遺產內的資產（包括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間接包括其股份）的擁有權在香港展開法院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6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7%。據本公司所悉，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乃已故龔如心女士及其丈夫成立的慈善基金。香港的法院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遺產的管理人，以待有關爭議聆訊，聆訊目前定於2009年上半年開始。在有關爭議獲解決前，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股份很可能繼續由法院委任的管理人控制，而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仍為未知之數。

連同朱偉民，陳振聰先生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倘陳振聰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仍持有股份，將導致（其中包括）：陳振聰先生控制已發行股份總額50%以上，並可促使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撤換現時的整個董事會並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管理及營運影響力。倘陳振聰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仍持有其股份，陳振聰先生及／或其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可能有責任，就該等當時並非由陳振聰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認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不需提出要約，或豁免任何有關責任。倘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確定有關要約的價格如何。

有關爭議亦有可能導致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控制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或其持有的股份。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從來不是登記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不是。倘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控制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將會控制64,096,0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7.6%。與所有其他股東一般，其將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其將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然而，其將不會因該控制權而可促使通過任何決議案、變更董事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管理影響力或修訂細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因控制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或其持有的股份而須在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合共達30%或以上時，就當時並非由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認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不需提出要約，或豁免任何有關責任。倘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確定有關要約的價格如何。

涉及爭議的人士亦可能在解決爭議時，導致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控制權及／或其股份以其他方式變動，致使在收購守則項下有或沒有含義，或法院如此頒令。最終可能陳振聰先生及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兩者均不能控制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本公司不能預測有關事宜會否、何時或如何解決。這令投資者不確

風險因素

定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身份及其控制權，以及任何該等股份的控制權變動時會否需要提出要約。此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股份的流通性及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受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集團受政治、經濟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影響。任何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改變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所依賴及將會依賴的基礎。

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出現社會或政治動亂，或政權發生轉變，均不可能保證現時的投資氣候會否繼續。可能出現的主權風險包括稅率或現時稅務優惠變動、調回股息受到限制、資金轉移、通脹、利率、滙率、政府政策（包括財政、金融及監管政策）、消費者開支、就業率、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地區或鄰近或其他地區發生社會動亂或戰爭，以及法定權利的執行能力。

若出現與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爭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只會受海外法院單一司法管轄權管制或未必成功將海外的人員調動到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其當地司法管轄區的判決。

任何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法規、政策及法律的改變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的影響。董事不能保證現時的法規、政策及法律不會改變或影響本集團營運。

該等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病爆發或預料爆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病（例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爆發或預料爆發，特別在該等疫病未被充分控制時，可能會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若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症，因本集團可能須關閉設施以防止疫症擴散，故可能對本集團生產及交付產品及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因此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症擴散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東南亞有關的風險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東南亞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7.6%、83.0%、65.8%及56.8%。進行銷售的東南亞國家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越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馬來西亞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8.6%、42.6%、38.7%及35.8%。由於本集團有相當部分銷售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因而受到下列有關馬來西亞的若干風險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改變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馬來西亞為一個發展中的經濟體系，與已發展經濟體系有很多不同之處，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與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本集團不能預計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政策，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轉變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是否有正面影響，若非如此，該等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調回本國溢利、資本、股息及利息的徵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亞洲經濟體系於1997年及1998年波動情況很大，馬來西亞政府於1999年2月15日就從馬來西亞調走的海外資金徵稅(海外直接投資除外)。於1999年2月15日以後，海外直接投資，作為非居民人士對一家公司的投資，而該非居民乃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不超過10%，或公司董事必須根據該非居民的意願行動時，則其投資(包括資本、溢利、股息及利息)可被調回而不會被徵收任何稅項。同樣地，所賺取的股息、利息及租金均不會被徵收此稅項。然而，政府日益放寬徵稅，自2001年2月1日起，餘下的出口稅，即溢利套現當月起12個月內調回的組合投資溢利被徵的10%出口稅，亦被廢除。

本集團不能預計馬來西亞機關會否重新引入以上政策。若當局重新引入或徵收類似稅項，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2%、1.0%、13.3%及20.2%。本集團因而受到下列有關中國的若干風險影響。

中國政府改變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現為一個發展中的經濟體系，與已發展經濟體系有很多不同之處，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與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過去實行計劃經濟，直到1978年，中國政府採取改革「開放」政策。自此，中國政府已經推行多項措施鼓勵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在過去30年有顯著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在經濟改革政策下，中國過渡為一個更以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然而，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政策，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轉變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按照成文法，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用作參考及作為無約束力的判例。自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就經濟事宜，例如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發展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發展成熟，以及由於已刊出案例有限及無約束力，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額外限制及在中國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帶來不明朗因素。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可能要獲得政府的批准及徵稅。任何由本公司轉移到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加，均要由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的外匯管制及／或相關的審批機關登記或批准。這些對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減低本公司適時回應市場環境改變的能力。

與中東有關的風險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中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0%、13.6%、17.2%及21.6%。進行銷售的中東國家為阿聯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卡塔爾及阿曼。本集團因而受到下列有關中東的若干風險影響。

石油價格風險

中東地區的經濟體系非常倚重石油。因此，中東的經濟環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石油價格。於2008年，石油價格達到歷史性高位後回落，中東的經濟亦因石油價格高企而急速增長。石油價格若進一步下跌可能會抑制地區的增長，從而影響本集團在中東的業務增長。

風險因素

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在未來可能會在不同程度上受中東的政局不穩及其他政治或國際發展以及法律及法規影響，例如被強行剝奪財產、制裁、生產及進出口限制、軍事或其他國際衝突、民眾騷亂及地區安全問題，可能威脅本集團設施的安全運作。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一般以「相信」、「將會」、「可會」、「或會」、「可能」、「應該」、「預期」、「有意」、「認為」、「預計」、「估計」（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三的「溢利估計」）、「推測」、「計劃」、「潛在」等字眼或類似詞彙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就其未來業務、流通性及資本來源作出的預計。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或所有假設或判斷可能不正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

根據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有關其計劃、預期或目的將可實現的陳述，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